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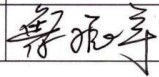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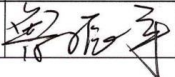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4598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3va8w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C6XM6455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海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海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84M47F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08352243507220135	BH0025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全文编制	BH002528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沙家屯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距离，充实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2、4-9、22
2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本项目新建、利旧构筑物建设情况；复核热风炉工作天数、烘干能力、生产规模，复核烘干前、后粮食含水率、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本项目是否设置粮食晾晒场，如设置，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12-14
3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充实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细化烘干塔排潮气口抑尘网设置情况；复核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P12、16-17、24-38
4	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P41-42、44、附图、附件已完善
5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结合管控单元具体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方案》三重点任务(一)中“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P2-4、11
6	核实热风炉与烘干塔的匹配性。通常，1th 的热风炉对应的是 50td 的烘干塔，也就是说，8th 的热风炉对应的是 400td 的烘干塔；核实并细化企业年工作制度，明确烘干时段。通常粮食烘干企业年最大烘干天数为 100 天，核实企业年玉米烘干量，核实生物质消耗量。	P14-15
7	建议补充生物质颗粒重金属汞检测报告，如含有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需设专项评价。	P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下甸子村		
地理坐标	(125°15'4.417", 44°37'28.79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u>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根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不含汞及其化合物，燃料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u>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渔”中第 8 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中第二类“落后产品”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分类管理类别 本项目新建1台300t/d烘干塔并配套8t/h生物质热风炉。根据生态环境部16号部令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下甸子村，根据企业提供的《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项目用地备案登记表》，项目用地40000m²，地类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合理。 <u>根据调查，该厂区原为粮食收购企业，与本项目行业类别一致。另外，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企业，生产使用热风炉，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所述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范围，可不入园区，故土地利用合理。</u> 从宏观地理位置来看，该区域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厂界东侧为农机合作社（现状闲置），南侧隔道路15m为养殖场，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310m处沙家屯（约100人），厂址距离敏感目标较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项目选址不敏感。 本项目玉米随烘随卖，虽然南侧有养殖场，但不会对本项目产生较大的影响。 企业拟对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措施，热风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另外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燃料和灰渣贮存于封闭仓库内，筛分机封闭，
---------	--

	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粉尘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较合理。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其范围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具体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类型；陆地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具体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类型；其他区域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等。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全省共划定1233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772个，面积占比61.78%；重点管控单元404个，面积占比16.98%；一般管控单元57个，面积占比21.24%。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下甸子村，对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号），项目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农安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12230001，管控单元分类：3-一般管控，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长春市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TSP、NO_x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水质现状，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号），以环境监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进行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提出了吉林省生
--	---

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关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渔”中第 8 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且无主要排放口，因此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全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可以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改变现有水体水质功能。	符合
	污染物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控制要求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不涉及	符合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符合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农安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12230001，管控单元分类：3-一般管控，本项目与农安县一般管控区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20 12230 001	农安县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属于负面发展清单的产业，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可行。 5、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8t/h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国发〔2023〕24号要求。 6、与《吉林省地表水、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2021〕10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					

	办（2021）10 号文）中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吉政办（2021）10 号文要求。 7、与《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 号）：“15.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吉政发〔2013〕31 号文要求。 8、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中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长府办发〔2021〕14 号文要求。
--	---

9、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u>《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u>	<u>符合性分析</u>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符合：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2、附件 4，涉及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涉及的重点行业主要为钢铁及焦化、机械制造、建材、有色冶炼、化工、轻工、石化等。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属于粮食烘干企业，不在重点区域范围、不属于重点行业，可不进入园区。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本项目及使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别中。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符合： 本项目生产采用 1 台 8t/h 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符合： 本项目热风炉 SO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符合： 本工程燃料、灰渣均贮存于全封闭仓库内。 本项目筛分、输送机设封闭罩、厂区定期清扫，减少扬尘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拟在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下甸子村从事粮食烘干项目。企业拟新建 1 台 300t/d 烘干塔及配套 8t/h 生物质热风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下甸子村，厂界东侧为农机合作社（现状闲置），南侧隔道路 15m 为养殖场，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 310m 处沙家屯（约 100 人）。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2。

3、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0m²，利用厂内原有 1 栋闲置房屋作为热风炉房，新建 1 台 300t/d 烘干塔及配套 8t/h 生物质热风炉，预计烘干玉米 3.6 万 t/a。

厂区地面、热风炉房、检斤室、仓库及设备仓库采用一般水泥硬化，厂区地面硬化面积 3500m²。

4、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 类		内 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新建 1 台 300t/d 烘干塔及配套 8t/h 生物质热风炉，预计烘干玉米 3.6 万 t/a。	新建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新建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新建 1 根 15m 高烟囱。	热风炉房利用现有闲置房屋，热风炉、烟囱新建
辅助工程	检斤室	建筑面积 50m ² 。	利用现有闲置房屋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内设燃料贮存区、灰渣贮存区，其中燃料贮存区面积 40m ² ，最大存储量 100t；灰渣贮存区面积 10m ² ，最大存储量 10t。仓库地面	利用现有闲置房屋

			已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				
		湿粮囤	新建一座湿粮囤，规格：直径 8m，高度 9m，最大容量 300t。			新建	
		设备仓库	建筑面积 1400m ² ，用于存放设备。			利用现有闲置房屋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水源由厂内原有 1 口深水井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	封闭式筛分机，玉米杂质通过封闭装置下方排口排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				
			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等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燃料和灰渣贮存于封闭式仓库内。				
			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经隔音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固废	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粮食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及飞皮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本项目不设晾晒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结构形式	功能	备注
1	烘干塔	60	/		/	粮食烘干设备	新建
2	热风炉房	150	150	1	砖混	为烘干塔提供热源	热风炉房利用现有闲置房屋，热风炉、烟囱新建
3	检斤室	50	50	1	砖混	对湿粮、干粮进行计重	利用现有闲置房屋
4	仓库	50	50	1	彩钢	贮存燃料、灰渣	利用现有闲置房屋
5	湿粮囤	50	/		/	暂存湿粮	新建
6	设备仓库	1400	1400	1	彩钢	存放设备	利用现有闲置房屋
	合计	1760	1650				
5、主要产品及产能							
烘干后的产品玉米主要采用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中 2 等玉米标准（即含水率低于 14%，容重≥690g/L，不完善粒含量≤6.0%）。产品方							

案详见下表。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含水率%)
1	玉米	31356	14

6、主要设备清单

表2-4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备注
烘干塔	1	300t/d	新建
热风炉	1	8t/h	新建
布袋除尘器	1		新建
筛分机	1		新建
输送机	6		新建
翻板机	1		新建
包装机	1		新建
铲车	2		新建

烘干塔与热风炉的匹配性：

根据现有数据，300t/d烘干塔通常需要6t/h热风炉即可满足热量需求，但是本项目300t/d烘干塔配套1台8t/h热风炉，主要是企业购置的烘干塔采用了模块化设计，预留了15%-20%的冗余产能。同时，东北地区粮食含水率高，烘干过程需要更高的热风温度，因此选用8t/h热风炉可提供更稳定的热量支持，避免因热量不足导致烘干效率下降。

7、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热风炉运行时间与烘干塔一致，热风炉工作天数 120 天，每天 24 小时，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300t/d，烘干规模为 3.6 万 t/a。

本项目烘干粮食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所使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7.87MJ/kg。本项目烘干湿玉米36000t，湿粮最大含水量约为25%，产品含水量为 14%。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烘干玉米能耗为7630KJ/kg·水，根据物料衡算，烘干水分为4598.77t/a，经计算生物质燃料耗量为1963t/a。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一览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燃料	使用量 (t/a)	备注
1	湿玉米（含水率 25%）	36000	外购当地农户
2	生物质成型颗粒	1963	贮存于封闭燃料库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成分分析如下：

表 2-6 生物质燃料的成分分析表

名 称	单 位	数 值
全水 Mt	%	6.58
干燥基灰分 Ad	%	1.85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84.38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5.69
焦渣特性 CRC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Kcal	471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	4269
干基全硫量 St, ad	%	0.05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14.10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 $A_{ar}=A_d \times (100-M_t) / 100=1.85 \times (100-6.58) / 100=1.73\%$ ；

②收到基硫分 $S_{t,ar}=S_{t,ad} \times (100-M_t) / 100=0.05 \times (100-6.58) / (100-2.94)=0.047\%$ 。

③1Kcal=0.004186MJ，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4269Kcal=4269 \times 0.004186=17.87MJ$ 。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源由厂内原有 1 口深水井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120 天，用水量为 0.5t/d（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48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需求。

（3）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烘干玉米 120 天，烘干期执行 3 班制，每班 8h。烘干时段：11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共计 120 天。

	10、平面布置 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40000m²，烘干区布置于厂区南侧，厂区北侧、东侧均为闲置区域。烘干区中烘干塔及热风炉房布置于中部，设备仓库布设于西侧，检斤室布设于东侧。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11、项目实施进度 2025 年 8 月中旬-10 月中旬，共计 2 个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u>1、工艺流程</u> <u>(1) 粮食烘干</u> ①湿粮入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含水率约为 25%），湿粮入厂后暂存于厂区内（厂区地面硬化），项目设有卸粮坑，粮食流入卸粮坑后，由卸粮坑内的输送设备运至提升机。 ②原粮除杂：湿粮通过输送机送到筛分机进行清理，去除有机和无机杂质，筛分机为密封式清理筛，设有集尘箱，经筛分的粮食排入湿粮囤，杂质通过集尘箱下方的排口排出，经收集后处理；在原粮（湿粮）除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艺粉尘，采用筛分设备的集尘箱进行收集处理。 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粮食杂质等。 ③湿粮烘干：湿粮经筛分后，通过筛分机（或湿粮囤）下方的输送机进入烘干塔，烘干热风温度为 105-130℃，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设备排出。 在烘干过程中，烘干塔会排放一定量的烘干粉尘，通过设置抑尘网进行处理。 ④成品外售：粮食经烘干塔底部出料，由包装机直接进行打包，由输送机进行装车，直接外售。 <u>(2) 烘干原理</u> 烘干作业是粮食储存的重要生产环节，烘干塔的干燥介质是由热风炉产生的热空气（由热风炉热烟气经换热后提供热风）经由热风机供给。在烘干作业系统中，采用比较完善的电器控制系统，将所有现场设备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了集中控制，方便操作，利于维护。

(3) 热风炉工作原理

烘干塔的工作原理是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干空气由热风机送入热风炉（换热器）加热到所需温度（最高为 140℃）后，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再通过角状通风盒，多方向穿透粮层与湿粮进行湿热交换，成为潮气后排入大气。

热风炉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热风炉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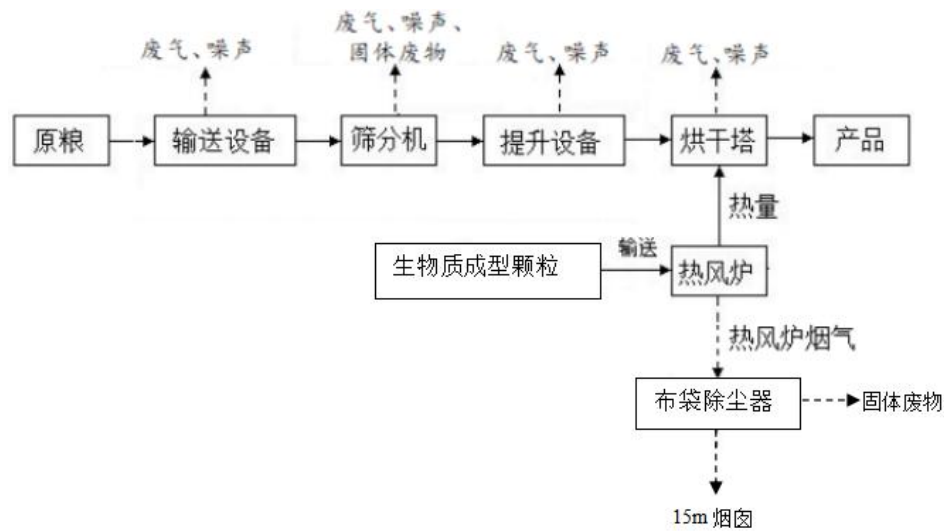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产污类别	产污环节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烘干作业时，热风炉会产生热风炉烟气； 玉米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筛分粉尘； 粮食装卸、输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装卸粉尘； 粮食烘干时，烘干塔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燃料、灰渣及除尘灰储运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3	噪声	热风炉、筛分机、烘干塔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粮食杂质（包括飞皮）； 热风炉工作时会产生灰渣和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 烘干塔抑尘网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飞皮；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湿玉米	36000	干粮（玉米）	31356
			水蒸气	4598.77
			筛分、装卸、输送粉尘	5.63
			烘干粉尘	0.36
			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及飞皮	3.24
			原粮杂质	36
	合计	36000	合计	36000
本项目利用厂内闲置房屋，根据调查，厂内无遗留设备，无遗留固体废物，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现存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1.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属长春市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 长春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S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mg/m ³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ug/m ³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4%	达标

综上，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PM₁₀、NO₂ 和 SO₂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 的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未收集到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1)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见下表及附图 1。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区下风向 500m	125.2574299	44.629502	TSP	日均	东北侧	500
			氮氧化物	小时/日均		

(2) 监测项目

TSP、NO_x。

(3) 监测单位、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4 日

(4) 评价标准

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5) 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50-54	18	0	达标
		1h 平均	250	47-65	26	0	达标
	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	100	55-60	6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春市农安县，区域内主要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4 月公布的《2025 年 0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

报》，伊通河情况如下。							
表 3-4 2025 年 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注：“→”表示水质类别没有变化，“↑”表示水质有所好转。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 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靠山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企业，原料为玉米，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不存在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下甸子村，厂界东侧为农机合作社（现状闲置），南侧隔道路 15m 为养殖场，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 310m 处沙家屯（约 100 人）。						

	表 3-7 项目厂址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沙家屯	约 100 人	居住	二类区	东	31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农田土壤敏感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村屯已实现集中供水，且无分散式饮用水水井。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热风炉烟气中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NO _x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执行。						
	表 3-8 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标准来源				
	烟（粉）尘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SO ₂	850					
	烟气黑度	1					
	NO _x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厂界粉尘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9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粉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类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5	4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其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故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NO_x：1.72t/a、SO₂：0.83t/a、烟尘：0.1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职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其中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降低人为噪声；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也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影响也将消失。																																																														
	1、废气 <u>(1) 废气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污情况</u>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装卸粉尘、烘干粉尘以及筛分粉尘、燃料灰渣储运粉尘等，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 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 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 种类</th><th rowspan="2">排 放 形 式</th><th colspan="4">污染治理设施</th></tr> <tr> <th>名称及工艺</th><th>收集 效率</th><th>是否 为可 行技 术</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热风炉烟气</td><td>颗粒物、 SO₂、 NO_x</td><td>有组织</td><td>袋式除尘器</td><td>100%</td><td>是</td><td>《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td></tr> <tr> <td>2</td><td>筛分粉尘</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无组织</td><td>密封式筛分机</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烘干粉尘</td><td>颗粒物</td><td>抑尘网</td><td>/</td><td>/</td><td>/</td></tr> <tr> <td>4</td><td>装卸、输送粉尘</td><td>颗粒物</td><td>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减小输送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td><td>/</td><td>/</td><td>/</td></tr> <tr> <td>5</td><td>燃料灰渣储运粉尘</td><td>颗粒物</td><td>封闭式存储</td><td>/</td><td>是</td><td>《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td></tr> <tr> <td>6</td><td>运输</td><td>扬尘</td><td></td><td>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td><td>/</td><td>/</td><td>/</td></tr> </table>							序 号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 放 形 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备注	1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0%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封式筛分机	/	/	/	3	烘干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网	/	/	/	4	装卸、输送粉尘	颗粒物	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减小输送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	/	/	5	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存储	/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6	运输	扬尘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	/
序 号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 放 形 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备注																																																								
1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0%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封式筛分机	/	/	/																																																								
3	烘干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网	/	/	/																																																								
4	装卸、输送粉尘	颗粒物		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减小输送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	/	/																																																								
5	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存储	/	是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																																																								
6	运输	扬尘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计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由于工业炉窑未发布产排污系数，故热风炉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计算公式：

①烟气量计算方法如下：

烟气量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计算公式：

$$V_{gy} = 0.393Q_{net, ar} + 0.876 \quad (Q_{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V_{daf} \geq 15\%)$$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

$Q_{net, 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ar} = 4269 \text{ Kcal}$ ， $1 \text{ Kcal} = 0.004186 \text{ MJ}$ ，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ar} = 4269 \times 0.004186 = 17.87 \text{ MJ}$ 。

经计算， $V_{gy} = 7.90 \text{ Nm}^3/\text{kg}$ 。

②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计算烟尘、 SO_2 、 NO_x 排放量。

a、烟尘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t/a ；

R —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 t/a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_d 为 1.85%，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1.73%；

d_{fh} —热风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

炉》（HJ991—2018）表 B.2，层燃炉取 15%，生物质燃料额外加 30%，故本次 d_{fh} 取 45%；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9%之间，本项目保守考虑，除尘效率取 99%；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b、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a；

R --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t/a；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全硫量 $St_{ad}=0.05\%$ ，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硫分为 0.047%；

q_4 --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热风炉为层燃炉，10%；

η_s --脱硫效率，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c、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1 - \frac{\eta_{NO_x}}{100})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a；

ρ_{NO_x} --热风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本项目类比《乾安县前远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的验收监测数据，根据调查，该企业采用 8t/h 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炉型一致，故类比可行。该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 NO_x 平均产生浓度为 111mg/m³；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 --脱硝效率，0%。

表 4-2 正常工况下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m³	kg/h
热风炉	烟尘	15507700	1100	5.9	17.0	10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11	0.059	0.170	2880
	SO₂		54	0.288	0.830		/	/	/	54	0.288	0.830	
	NOx		111	0.597	1.72		/	/	/	111	0.597	1.72	

根据上表，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烟尘、SO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经 15m 烟囱排放。

（3）无组织粉尘

①粮食筛分、装卸、输送粉尘

筛分机进行粮食筛分工序时产生一定的扬尘和飞皮。筛分环节输送设备均使用密封罩进行密封处理，筛分机为封闭式筛分机，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分，密封罩下方设粮食排口和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由输送机送入烘干塔；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

粮食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粮粒的运动和摩擦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粮食从传送带输出端落入容器中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谷物转运和运输（总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1.25kg/t（运料），该粉尘包括收料、提升、贮谷、贮仓、磅秤、分配、倾卸、斜槽等工序。本项目采用密封式输送机，设置地沟进行粮食转运，称量采用整车过磅形式，粉尘产生量约占上述粉尘的八分之一。本项目烘干湿玉米 36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5.63t/a。本项目粮食随购随烘，厂内不贮存，减少粮食翻动产生的扬尘，卸车过程降低粮食落差高度，避免大风天气作

业。

②粮食烘干粉尘

烘干粉尘的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烘干塔，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飞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飞皮也会随之排出。

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干燥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 0.1kg/t （干燥料），本项目烘干粮食约 36000t ，故烘干粉尘产生量约 3.6t/a ，本项目拟在烘干塔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抑尘网粉尘过滤效率按 90% 计，则烘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t/a 。

③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年用量 1963t/a ，生物质成型燃料袋装，由燃料厂家定期运入燃料贮存区内，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产生系数 0.02kg/t 进行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039t/a 。

灰渣、除尘灰袋装临时贮存于封闭库房内，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灰渣的清运。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 0.02kg/t 转运量 $\sim 0.5\text{kg/t}$ 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 0.3kg/t 转运量计。本项目灰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 153.83t/a ，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6t/a 。

燃料、灰渣储运粉尘产生总量为 0.085t/a ，企业定期清扫，可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运输扬尘

本项目物料（粮食）进厂及出厂以及燃料和灰渣进出场运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厂内已完成地面硬化（混凝土结构），并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详情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措施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1	粮食筛分、装卸、输送粉尘	5.63	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设密封罩；降低装卸落差，大风天气禁止作业	/	5.63
2	粮食烘干粉尘	3.6	抑尘网	90	0.36
3	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0.085	封闭存储	/	0.085
4	运输扬尘	少量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内地面硬化	/	少量

(4) 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干燥炉窑除尘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故本项目所采用的烟气治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热风炉烟气经治理后，烟尘、SO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经 15m 烟尘排放。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除。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出，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是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采用该处理工艺的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a.启闭迅速，自身阻力小，对于 6 米~8 米长的滤袋，喷吹压力仅 0.15~0.3MPa ，就能获得良好的清灰效果。 b.清灰能力强、清灰均匀，效果好。 c.过滤负荷高，因有强力清灰的保障，即使除尘器在较高的过滤风速下运行，其阻力也不会过高，一般为 1200~1500Pa 。 d.检查和更换滤袋方便。滤袋的安装和换袋方便，无需绑扎。操作人员无需进入箱体内部，操作环境好。 e.设备造价低。由于过滤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a.筛分工序粉尘：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筛分机外层的集尘箱收集后，从集尘箱下方杂质排口排出，产生的扬尘极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装卸、输送粉尘：本项目对输送机加设密封罩，减小装卸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c.烘干粉尘：本项目针对烘干塔排潮口安装抑尘网，可以有效减少烘干粉尘的排放。抑尘网采用金属框架或纤维网结构，整体位于烘干塔排潮口外侧，抑尘网下方设有集尘斗，经过滤拦截的粉尘通过集尘斗后进行袋装收集。 d.燃料及灰渣储运粉尘：燃料及灰渣运输车辆均进行苫盖遮盖，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燃料和灰渣贮存于封闭库房内。 e.运输扬尘：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粮食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措施，产生的运输粉尘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厂界粉尘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除尘器设施故障或布袋破损，除尘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70%考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热风炉	除尘、设备故障	颗粒物	330	1.77	2	2
		SO ₂	54	0.288	2	2
		NO _x	111	0.597	2	2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会出现超标现象，故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 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减少污染物超标排放时段，以减小污染物排放量；
 - ⑤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 (6) 排放口信息

表 4-5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		
热风炉 烟囱	125.251253935	44.624978873	15	0.5	75	DA001	一般排放口

烟囱高度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管)最低允许高度为15m。”“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4.6.1和4.6.2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7.4 新

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7.3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高度为6m，则本项目排气筒高于最高建筑5m以上，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

(7)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燃料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1)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 (48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300mg/L、SS：180mg/L、BOD₅：150mg/L，氨氮：30mg/L；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44t/a、SS：0.0086t/a、BOD₅：0.0072t/a，氨氮 0.0014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防渗旱厕容积 20m³，位于厂区北侧。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故防渗旱厕具有足够的容积收集本项目废水，大约 50 天清掏一次。

(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热风炉风机、输送机、筛分机、翻板机、包装

机、铲车等，由于未发布粮食烘干行业产排污系数，故本项目各设备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烘干塔	1	92	35	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	昼/夜
2	筛分机	1	100	50	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	昼/夜
3	输送机	6	97	45	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	昼/夜
4	翻板机	1	92	30	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	昼/夜
5	包装机	1	95	35	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	昼/夜
6	铲车	2	95	40	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夜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热风炉	热风炉	1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90	50	0	3	70.5	昼夜	20	50.5	1
2	热风炉房	风机	1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92	54	0	3	70.5	昼夜	20	50.5	1

（2）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 时间内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 时间内j 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4）预测参数

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针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热风炉利用热风炉房的建筑物进行隔音。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的主要衰减因子。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表 4-9 全厂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预测点	距离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时段
1#东厂界	130	32.9	55	昼
			45	夜
2#南厂界	45	42.1	55	昼
			45	夜
3#西厂界	90	36.1	55	昼
			45	夜
4#北厂界	120	33.6	55	昼
			45	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塔，企业采用低噪声电机和传动装置，在关键部位

安装减振器，烘干塔周围使用吸声隔音材料。同时对其他产噪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 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原料、燃料及灰渣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小运输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实行减速、禁鸣制度，减小噪声源；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避免夜间运输粮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最大程度减小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

(7) 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并利用热风炉房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或减少夜间生产；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适当种植树木，利用绿植进行隔音减噪；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设机修车间，生产设备委托厂家维护保养，故无废机油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粮食筛分杂质，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及飞皮，职工生活垃圾。

①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炉渣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干基灰分 A_d 为 1.85%，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收到基灰分为 1.73%；

q₄——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7870kJ/kg。

经计算，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137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封闭库房。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中含有一定量的 K、P 等成分，可以用作农作物的钾肥和磷肥，故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灰渣，外卖综合利用。

②除尘灰

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热风炉烟尘产生量为 17t/a，收集效率为 99%，则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16.83t/a，收集后暂存于封闭库房，同热风炉灰渣一起外卖综合利用。

灰渣及除尘器除尘灰均由袋装收集，并暂存于封闭库房内，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5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④粮食杂质

本项目湿粮筛分时会产生一定的粮食杂质，杂质约为原料的 0.1%，则本项目的粮食杂质产生量为 36t/a。粮食杂质中主要为粮食颗粒碰撞产生的不完整粮粒和飞皮，并存在少量砂土粒，本项目粮食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可使固体废物得到回收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⑤回收粉尘及飞皮

本项目烘干塔抑尘网产生的粉尘及飞皮为 3.6t/a，烘干塔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抑尘网粉尘过滤效率按90%计，则回收粉尘及飞皮为3.24t/a，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12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灰渣	热风炉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3	137	外卖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02	16.83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t/次	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4	粮食杂质	筛分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36	外卖综合利用
5	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及飞皮	烘干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3.24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6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体废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物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配备完善的封闭措施；

⑥除尘灰应尽量使用袋装收集，避免散存；

⑦物料及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使用苫布等设施进行遮盖，避免扬尘；

⑧物料及固体废物外运应制定完善的运输处理计划，尽量采取少次、多量、集中。

另外，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中没有有毒有害物质，主要风险为项目厂内堆存着大量的玉米、生物质成型颗粒，同时热风炉也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一旦起火，火势迅速蔓延，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火灾及爆炸事故。

（2）影响途径

如果发生火灾，会产生一定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包括一氧化碳以及其他烃类气体；燃烧气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

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防自救。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7、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烟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7
		无组织粉尘：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灰渣及燃料封闭存储	2
	废水	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0.1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0.8
	固废	垃圾箱	0.1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烟囱	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SO ₂		
		NO _x		
	厂界	粉尘	封闭式筛分机； 输送设备加设 密封罩；烘干塔 排潮口设抑尘 网；灰渣、燃料 封闭存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粮食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及飞皮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1、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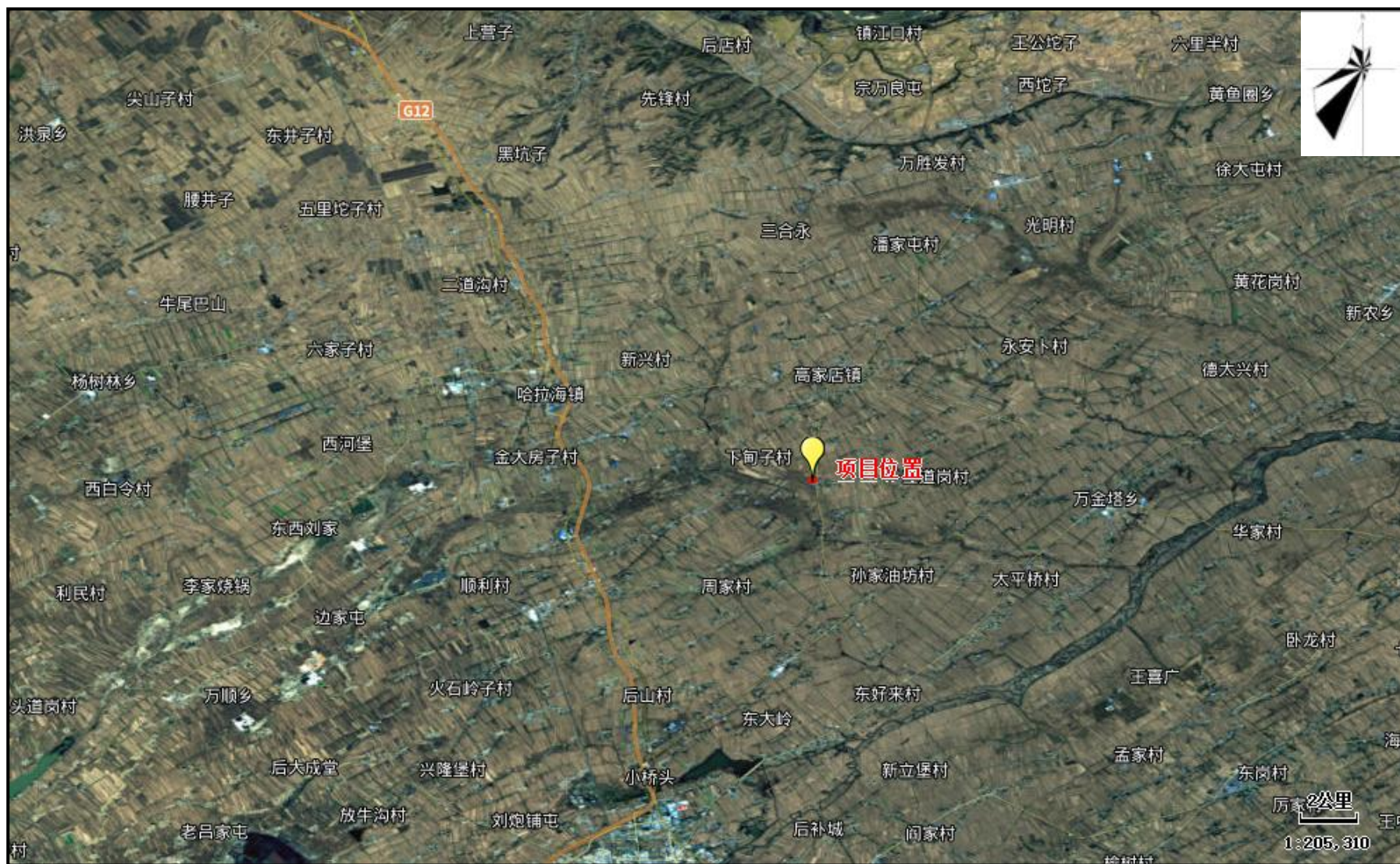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准入、“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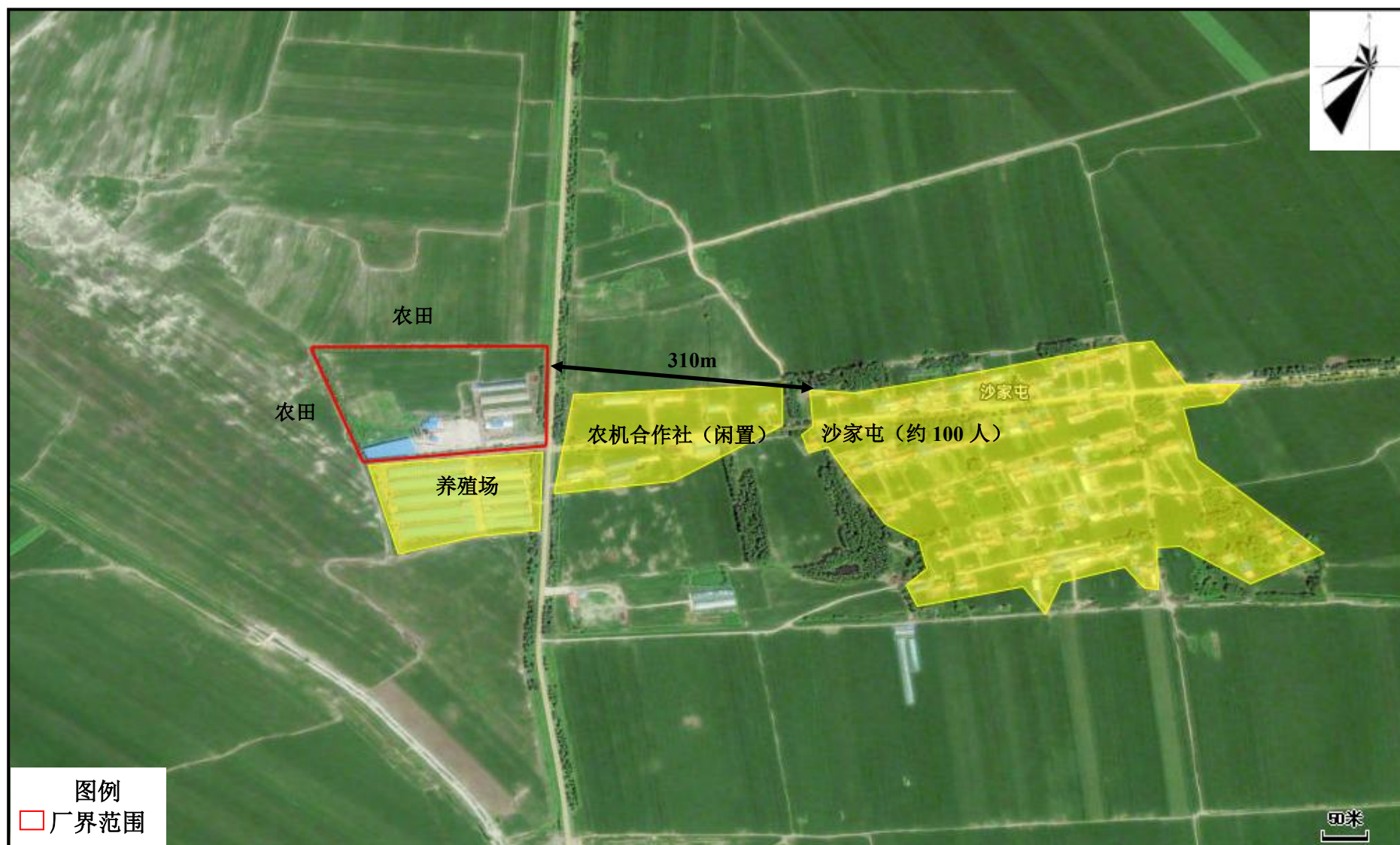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废气	颗粒物	/	/	/	0.17	/	0.17	+0.17
	SO ₂	/	/	/	0.83	/	0.83	+0.83
	NO _x	/	/	/	1.72	/	1.72	+1.72
	粉尘	/	/	/	6.075	/	6.075	+6.0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灰渣	/	/	/	137	/	137	+137
	除尘灰	/	/	/	16.83	/	16.83	+16.83
	废布袋	/	/	/	0.5t/次	/	0.5t/次	+0.5t/次
	粮食杂质	/	/	/	36	/	36	+36
	烘干塔抑尘 网回收粉尘 及飞皮	/	/	/	3.24	/	3.24	+3.24
	生活垃圾	/	/	/	0.6	/	0.6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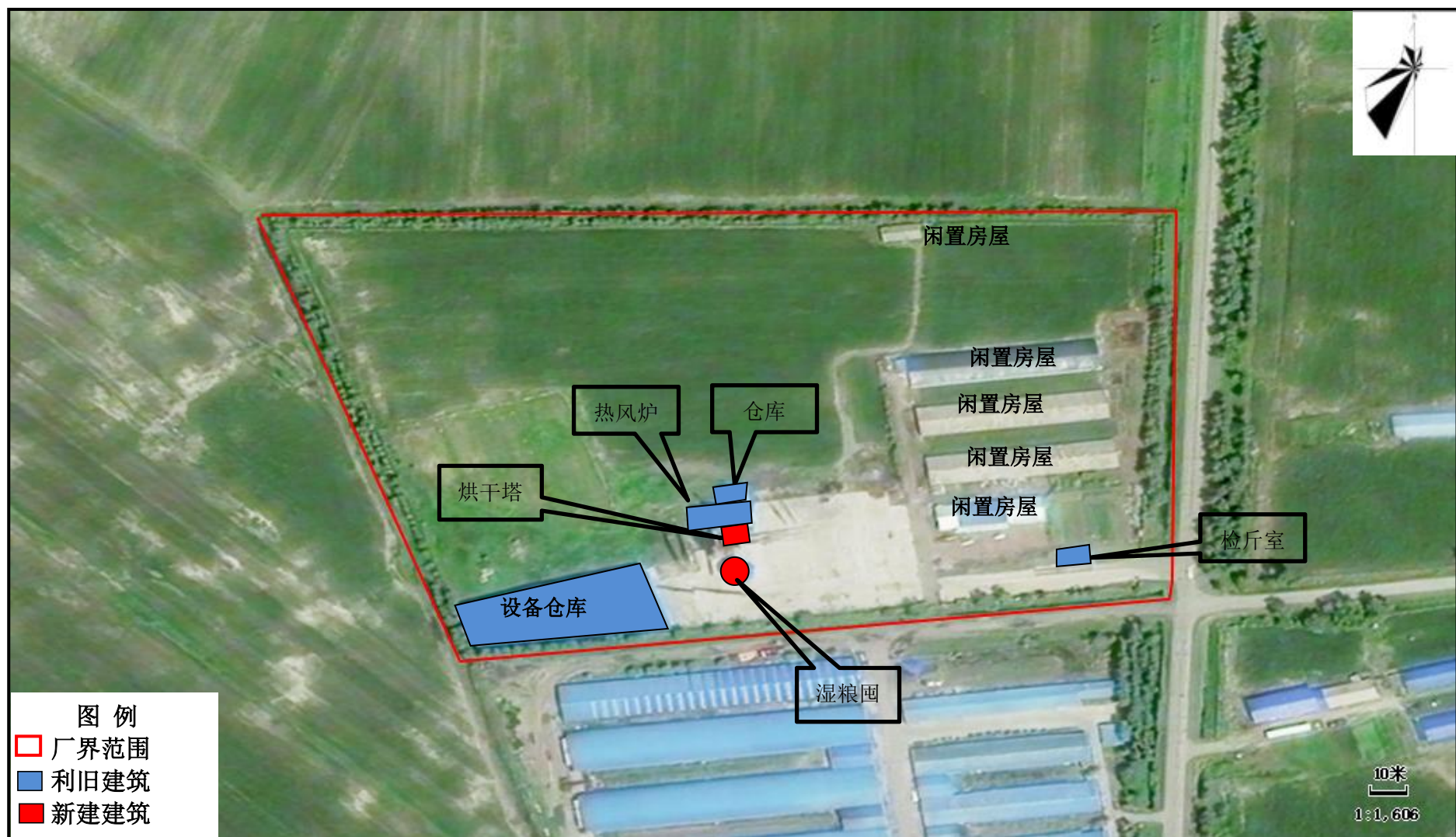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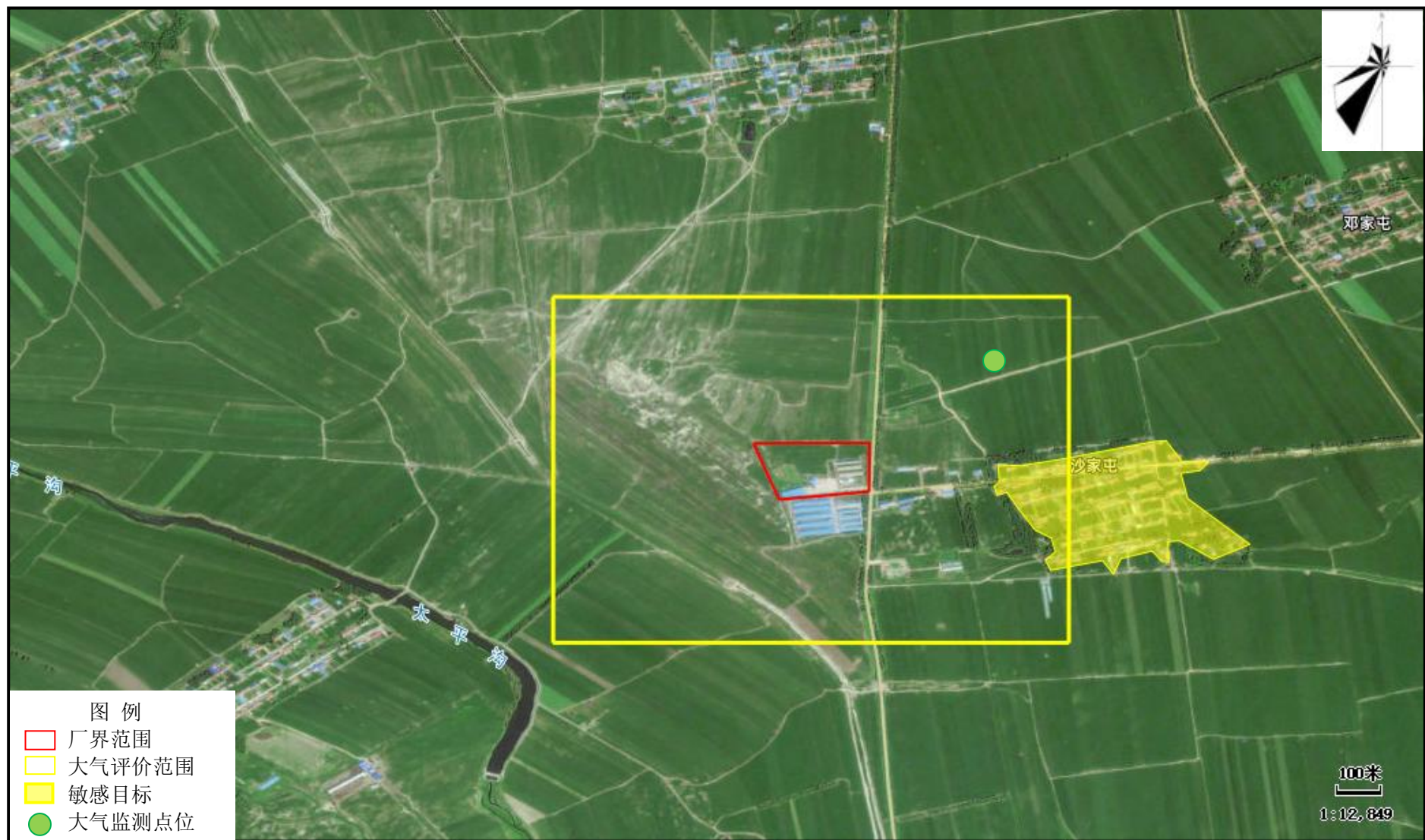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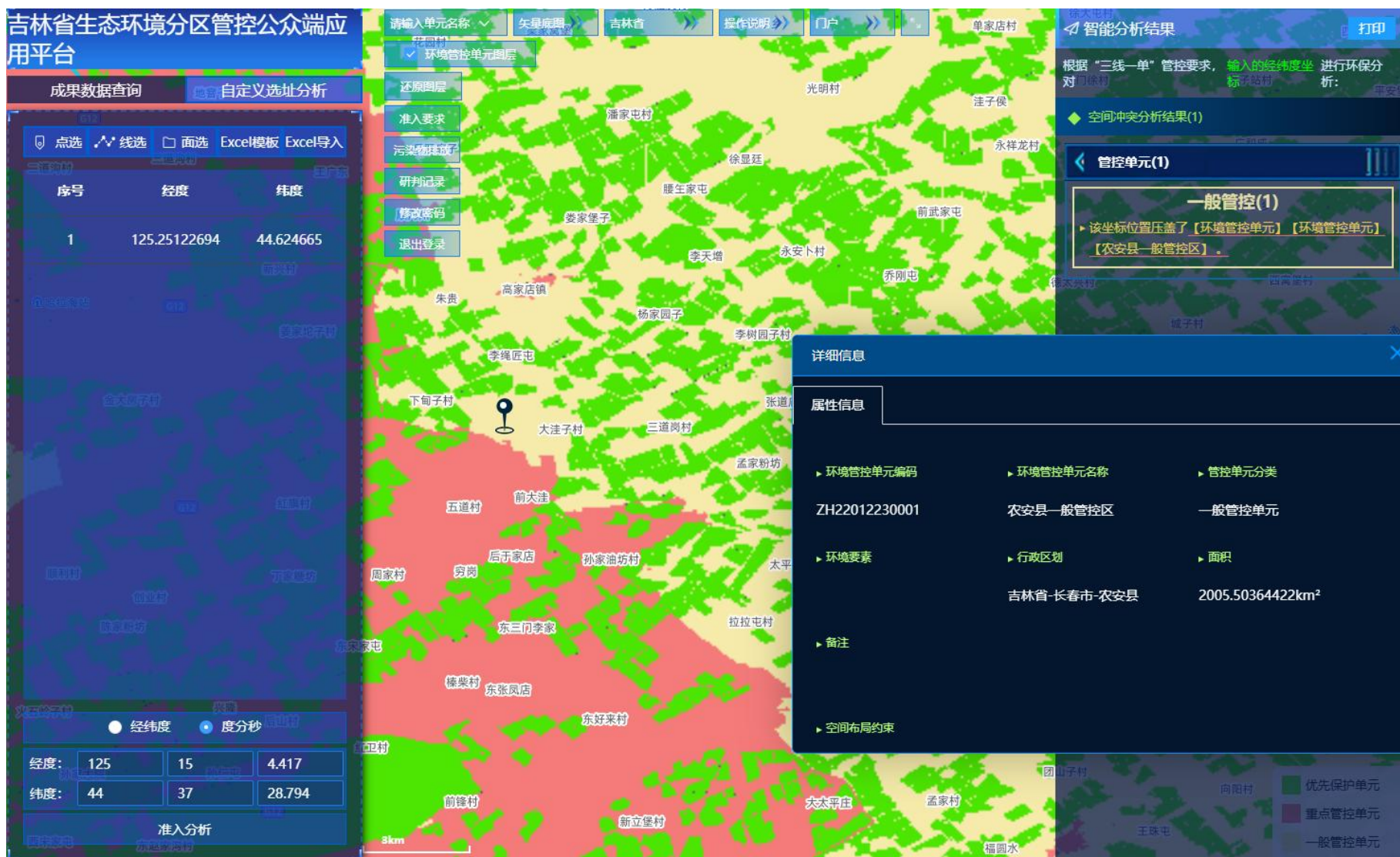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厂界四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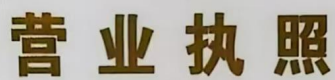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敏感目标分布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5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91220122MAC6XM6455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大洼子村6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6/23

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项目用地备案登记表

姓 名	宋永华		
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位置	三岔乡(镇)	下甸子村	社
面积(平方米)			
地类			
一般耕地			
草 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40,000m ²		
村民委员会意见(章):	乡(镇)国土资源所意见(章):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宋永华 2009 年 8 月 5 日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县农业局意见(章):	县畜牧局意见(章):	县国土资源局意见(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注: 1、用地申请书

3、占耕地的附复垦保证书

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勘界图、权属证明

4、占草原需到草原管理部门办理同意占地

6、耕地(规划图)其它(现状图)

场所证明

宋永千在农安县高家店镇下甸子村(农安至高家店公路18公里处西侧),土地4万平方米,房屋10间,约320平方米。库房3栋2100平方米。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产权归宋永千所有。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2018年1月18日



场地整体转让合同

甲方：(宋永千妻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 绿园区青年路街道清平路委 19 组
联
13'

(宋永千女儿)
身份证号码：220122
现住址：长春市绿园
联系电话：

乙方：王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吉林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场地转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2008 年 4 月 1 日，高家店人民政府与宋永千签订合同书，镇政府以优惠价格提供大洼子和下甸子村开荒地给宋永千兴。双方约定权力和义务，所有权、经营权归宋永千个人，宋永千因病去世，现宋永千妻子邹淑艳，女儿宋阳，无力经营，同意将场地整体转让给王海波。

二、场地包括占地 40000 平方米，围墙、两栋作业间、水井、变压器等相应配套地上所有建筑物。

三、转让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此款于双方在本合同签字后，交接完成后一次性付给甲方。

四、乙方于镇政府之间的权力义务按宋永千与镇政府所签订的合同继续执行。

五、场地交接前，甲方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甲方保证对此场地的所有权的合法性，无其他人对其有继承权，边界清晰，无争议。否则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邹淑艳 宋阳 乙方：王海波

2017 年 6 月 10 日

附：1、甲方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2、土地备案手续一份。

3、原始合同一份。

4、情况说明一份。

5、工商执照一份。

6、测绘图一份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樟子松）

编号：2024072001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6.58	
2	干燥基灰分（%）	Ad	1.85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84.38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5.69	
5	焦渣特性（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71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269	
8	干基全硫量（%）	St,ad	0.05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4.10	
送样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No WT202501130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乾安县前远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乾安县前远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WT2025011308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乾安县前远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乾安县前远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乾安县安字镇前上村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刘冰	联系电话	18743852111
监测点位数量	10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地点	乾安县安字镇前上村东
样品编号	WT2025011308Q1#~Q6# WT2025011308Z1#~Z4#	采样人	裴彦澎、王宁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16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YQ1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YQ1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JK-LG30、YQ085
	烟气流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YQ117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11308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009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折算浓度	O ₂ (%)	排放速率 (kg/h)
WT2025011308Q1# 1#15 米排气筒监测孔	2025 年 01 月 13 日	烟尘 (mg/m ³)	第一次	10.7	12.0	10.3	0.011
			第二次	10.3	11.4	10.2	0.010
			第三次	10.3	11.3	10.1	0.010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68	76	10.3	0.069
			第二次	61	68	10.2	0.062
			第三次	63	69	10.1	0.063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101	113	10.3	0.102
			第二次	98	109	10.2	0.100
			第三次	100	110	10.1	0.100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	—	—
			第二次	<1	—	—	—
			第三次	<1	—	—	—
		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1014	—	—	—
			第二次	1016	—	—	—
			第三次	1002	—	—	—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11308

续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折算浓度	O ₂ (%)	排放速率 (kg/h)
WT2025011308Q1# 1#15 米排气筒监测孔	2025 年 01 月 14 日	烟尘 (mg/m ³)	第一次	11.9	13.1	10.1	0.012
			第二次	10.5	11.5	10.3	0.011
			第三次	10.3	11.3	10.1	0.011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60	66	10.1	0.061
			第二次	63	71	10.3	0.064
			第三次	62	68	10.1	0.063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100	110	10.1	0.101
			第二次	100	112	10.3	0.101
			第三次	101	111	10.1	0.103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	—	—
			第二次	<1	—	—	—
			第三次	<1	—	—	—
		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1011	—	—	—
			第二次	1011	—	—	—
			第三次	1022	—	—	—

注：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11308Q2#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2025 年 01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5
			第二次	0.130
			第三次	0.122
WT2025011308Q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3
			第二次	0.210
			第三次	0.212
WT2025011308Q4#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38
			第二次	0.210
			第三次	0.240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11308

续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11308Q5#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3	2025 年 01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18
			第二次	0.245
			第三次	0.263
WT2025011308Q6# 工业炉窑周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23
			第二次	0.212
			第三次	0.232
WT2025011308Q2#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38
			第二次	0.140
			第三次	0.143
WT2025011308Q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32
			第二次	0.223
			第三次	0.222
WT2025011308Q4#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13
			第二次	0.223
			第三次	0.257
WT2025011308Q5#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72
			第二次	0.212
			第三次	0.263
WT2025011308Q6# 工业炉窑周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48

注：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六、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011308Z1# 厂界东侧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5	45
WT2025011308Z2# 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6	46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11308

续六、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011308Z3# 厂界西侧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4	45
WT2025011308Z4#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5	43
WT2025011308Z1# 厂界东侧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4	44
WT2025011308Z2# 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6	46
WT2025011308Z3#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5	47
WT2025011308Z4#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53	44

附：噪声点位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吉林省福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201953219983
王宁	周景	郝羽彤	



启兴环保

QIXINGHUANBAO



250712050031

报告编号 QXJC2025071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下甸子村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 ”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南综合楼4层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编：132000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0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05 日
采样人员	林海、宁伟平
分析人员	孙书芬、赵巍巍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下甸子村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 仪器型号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³	电子天平 BT25S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包含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7 月 02 日	2:00	23	971	2.3	SW	多云
	8:00	25	971	2.3	SW	多云
	14:00	30	971	2.3	SW	多云
	20:00	27	971	2.3	SW	多云
07 月 03 日	2:00	22	982	2.1	SW	阴
	8:00	25	982	2.1	SW	阴
	14:00	28	982	2.1	SW	阴
	20:00	26	982	2.1	SW	阴
07 月 04 日	2:00	25	969	1.2	SW	阴
	8:00	28	969	1.2	SW	阴
	14:00	31	969	1.2	SW	阴
	20:00	29	969	1.2	SW	阴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7月02日	2:00	厂址下风向 500m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01	0.047	mg/m ³
	8:00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02	0.056	
	14:00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03	0.062	
	20:00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04	0.053	
	日均值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05	0.055	
			TSP	20250713KQ01-06	0.051	
07月03日	2:00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07	0.050	
	8:00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08	0.060	
	14:00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09	0.057	
	20:00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10	0.063	
	日均值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11	0.057	
			TSP	20250713KQ01-12	0.054	
07月04日	2:00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13	0.051	
	8:00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14	0.060	
	14:00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15	0.062	
	20:00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16	0.065	
	日均值	氮氧化物	20250713KQ01-17	0.060		
		TSP	20250713KQ01-18	0.050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宁伟平

审核人：

孙书芬

授权签字人：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4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信访案件，自愿停止生产，直至彻底消除影响方可恢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关于申请审批《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联系人：王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5年8月1日组织评审专家对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评审聘请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高家店镇下甸子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5°15'4.417"，北纬44°37'28.794"，厂界东侧为农机合作社（现状闲置），南侧隔道路15m为养殖场，西侧、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310m处沙家屯，本项目占地面积40000m²，利用厂内原有闲置房屋作为热风炉房，新建1台300t/d烘干塔及配套8t/h生物质热风炉，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3.6万t，本项目工程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仅进行设备安装工作，不涉及土建施工内容，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生产过程不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家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热风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颗粒物、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NO_x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原料烘干、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污染防治采取烘干塔排潮气口设置抑尘网、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热风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分类收集，定期外运用作有机肥原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烘干塔抑尘网、输送装卸等工序回收粉尘及飞皮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粮食杂质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用做饲料，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沙家屯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距离，充实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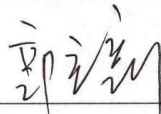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本项目新建、利旧构筑物建设情况；复核热风炉工作天数、烘干能力、生产规模，复核烘干前、后粮食含水率、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本项目是否设置粮食晾晒场，如设置，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充实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细化烘干塔排潮气口抑尘网设置情况；复核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5、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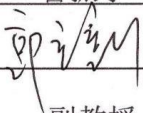
月

1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鲁振宇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邵清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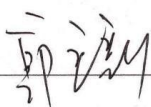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沙家屯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距离，充实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本项目新建、利旧构筑物建设情况；复核热风炉工作天数、烘干能力、生产规模，复核烘干前、后粮食含水率、生物质燃料用量；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充实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2025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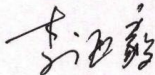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鲁振宇

评审考核人: 李海毅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李江毅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修改完善建议

1、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结合管控单元具体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方案》三重点任务（一）中“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核实热风炉与烘干塔的匹配性。通常，1t/h的热风炉对应的是50t/d的烘干塔，也就是说，8t/h的热风炉对应的是400t/d的烘干塔；核实并细化企业年工作制度，明确烘干时段。通常粮食烘干企业年最大烘干天数为100天，核实企业年玉米烘干量，核实生物质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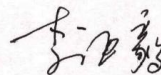
3、复核物料平衡，烘干前后绝干物质损失量应该是33.84t。

4、建议补充生物质颗粒重金属汞检测报告，如含有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需设专项评价。

5、核实热风炉烟气源强，核实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强化组织粉尘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6、核实噪声源强及噪声源空间坐标，烘干塔与包装机同一空间坐标不可能，且Z值不可能都是1；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

7、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鲁振宇

评审考核人: 王鹏杰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15 年 8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市盛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距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较近，选址较敏感，在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运行不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设置有粮食晾晒场，若设置，应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2、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排潮口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细化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3、复核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从热风炉炉型、燃烧种类等方面细化类比数据可行性分析内容，。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烘干塔），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专家签字：

王旺东

2015年 8月 1 日